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事先认可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1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1 年审计报酬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日常重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提前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适应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



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七、关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财务”）2021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正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申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



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申能财务与其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申能财务运营正常，资金充裕，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因此，我们认为在申能财务进行存贷款业务安全可靠、风险可控。

#### **八、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数量确定办法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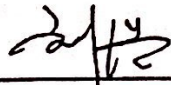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 293,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九、关于提名华世超、何贤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董事和候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华世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何贤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浩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4月7日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 293,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九、关于提名华世超、何贤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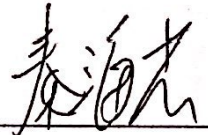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候选董事和候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华世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何贤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 年 4 月 7 日



关于甲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人审议了相关文件及议案，对甲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表示同意，并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签字人： 俞金祥





#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人审议了相关文件及议案，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表示同意，并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字人：